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ino Marke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黃昏時段告知，Sino Market與買方已就該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該協議，據此，Sino Market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作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30港元計算，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暫停買賣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5%）。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於完成該協議後，Sino Marke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減至62,28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

買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待董事會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有意於完成該協議後調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倘上述董事調任獲批准，本公司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ino Marke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黃昏時段告知，Sino Market與買方已就該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及達成該協議，據此，Sino Market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作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30港元計算，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暫停買賣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5%）。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於完成該協議後，Sino Marke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減至62,28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

買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待董事會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有意於完成該協議後調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倘上述董事調任獲批准，本公司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

於本公佈日期，由Sino Market之成員公司及楊先生組成之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13,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於完成該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Sino Market、楊先生及買方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組成新一致行動集團。新一致行動集團（由Sino Market之成員公司、楊先生及買方組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4.60%、0.78%及27.78%股權）將繼續持有113,6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

下表顯示本公司：(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完成該協議後；及(iii) 緊隨完成該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協議 完成後		緊隨完成 該協議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ino Market (附註1、2及3)	112,284,000	62.38	62,284,000	34.60	62,284,000	28.84
楊偉雄 (附註4)	1,400,000	0.78	1,400,000	0.78	1,400,000	0.65
買方	-	-	50,000,000	27.78	50,000,000	23.14
Sharp Mode Limited (附註5)	-	-	-	-	36,000,000	16.67
公眾人士	66,316,000	36.84	66,316,000	36.84	66,316,000	30.70
總計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216,000,000	100.00

附註:

- (1) Sino Market由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4.8%、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2.6%及楊偉雄先生持有22.6%。
- (2)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煒基先生持有12.5%、王煒樂先生(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12.5%、王煒儀小姐(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12.5%、王煒瑩小姐(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12.5%及趙紫釵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50%。
- (3) 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持有50%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持有50%。
- (4) 楊偉雄先生為前董事，惟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Sino Market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1,400,000股股份乃以Cherikoff Bakery & Confections Limited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持有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之Cherikoff Bakery & Confec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Sharp Mode Limited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振怡先生。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Sharp Mod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Sharp Mode Limited及周振怡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Sino Marke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出售5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Sharp Mode Limited本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harp Mode Limited由周振怡先生實益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張先生」	指	張晚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偉雄先生，前董事，惟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買方」	指	Wonderful Sour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Market」	指	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